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吉勇、周满珍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36 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吉勇、周满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吉勇、周满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查明的事实，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代收代缴水电费核算不规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对外代收代缴水电费，全额计入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公司 2023 年多计收入、成本 1390.48 万元，2024 年多计收入、成本 1508.59 万元。

（二）坏账计提跨期。公司 2023 年应收客户销售款 1.3 亿元，误计入预付账款，公司于 2024 年进行了更正，计入了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未在 2023 年当年计提坏账，而是迟至 2024 年补提，导致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多计 391.45 万元，2024 年净

利润少计 391.45 万元。

## 二、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缺陷

（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收账款工作考核。2023 年、2024 年公司未实际开展相关内部追责、实施奖惩措施等考核工作。

（二）应收账款催收记录和相关证据材料未妥善保存。一是公司通过工作邮件、召开专题会议、向客户发放征询函、发送律师函、电话录音、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催收。但因经办人员变动、回款管理松懈、内部控制不严等原因，相关催收记录保存不完整。二是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已破产客户“应收账款是否无法回收”应留存分析、判断等相关证据材料，但公司未能有效留存。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4.1.1 条，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5.1 条、第 5.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曾吉勇、财务总监周满珍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6年3月20日